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6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庆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607,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58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8%；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和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bse.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81,528.3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企业类型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修改的制度
1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6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8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0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1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实施细则》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数 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54,000	97.4670%	9,200	2.5330%	0	0.0000%
（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	354,000	97.4670%	3,000	0.8260%	6,200	1.7070%

	更登记的议案》						
(十)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之7.《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54,000	97.4670%	3,000	0.8260%	6,200	1.707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葛言、郭琳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
- (三) 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